

#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与治理对策

张恭辉

(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江苏 常州 213102)

**摘要:**随着经营范围的扩大,经营方式的丰富,上市公司的经济发展能力逐步加强,并表现出极强的核心竞争力。但从客观的角度上看,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存在问题,又会成为限制上市公司发展经济的重要阻力。因此,只有积极采取措施,加强对盈余的管理与治理,才能为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。本文就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与治理存在的问题,进行简要的分析与探讨,希望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。

**关键词:**上市公司;盈余管理;内部治理

**【DOI】**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0.35.085

## 1 引言

对于上市公司的自身而言,要想保持长久、平稳、健康的运营状态,强化盈余管理与治理是其必走路径。只有对盈余进行合理化的管理,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,提高经济决策的正确性,才能为上市公司发展经济提供助力。如果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存在问题,势必会破坏公司内部发展环境,使得各种风险问题接踵而来,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## 2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与治理中存在的问题

### 2.1 治理结构不科学

治理机构的不科学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:一是股权结构不合理。在上市公司中普遍存在一些持有大量股份的股东,这直接导致“一枝独大”或“几股联合掌权”的情况。由于这类情况的存在,必然会使优化治理结构工作难以取得理想的效果。二是上市公司内部存在明显的“人为”控制现象。比如大多数上市公司股权高度集中,大股东具有左右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为的能力。再加上国有控制权不够明确,使内部管理者的权利过大,成为了上市公司的真正控制人,这对于上市公司提高内部管理能力极为不利。

### 2.2 会计制度不健全

在现阶段的会计环境下,会计人员在日常工作活动中往往缺乏支持与保障,从而导致盈余管理与治理工作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。再加上受诸多因素的影响,上市公司的会计制度难以做到全面化、具体化、细致化,使得会计工作的开展缺乏标准和依据,相关工作人员不能充分发挥岗位工作价值。此外,会计准则不健全和会计制度不完善,也受限于二者界限不清晰的影响。尤其是缺乏客观性的依据,部分工作的开展只能依托主观判定,使得一些管理者对此进行盈余管理,以获取自身利益。

### 2.3 审计工作不深入

对于上市公司来说,审计是整个会计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作环节。它直接关系到会计人员能否真实、可靠、安全地录入和使用数据信息。一旦相关会计人员出现“暗箱操作”“以权谋私”的情况,势必会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。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较为严重,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缺乏独立性,所以他们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常常会出现“不规范”“不合理”的工作情况,甚至会直接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谋求利益的专项“工具”。比如部分注册会计师在掌握上市公司的过度盈余管理行为后,非但没有发挥自身审计权利和职责,甚至为其制作虚假报告。这不仅破坏了市场的秩序性,也大大助长了上市公司的不法行为。

### 2.4 惩处力度不足

为扩大企业生产与经营的规模,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,很多公司开始进入证券市场,选择上市进行融资。这种行为是企业扩张外部资源和提高生产能力的重要路径,所以国家必然会制定相关政策予以扶持,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左右监管工作的执行效果。但就证监会本身的监督处罚工作而言,其具有不合理、不科学的地方。一方面,监督机制不健全,监督效果不明显。比如对于一些有严重违规违

法行为的上市公司,证监会往往是“后知后觉”,甚至是“不知不觉”,并不能在第一时间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进行监管。只有在媒体曝光后,才会进行组织人员对上市公司内部进行调查,造成了检查工作缺乏质效性。另一方面,证监会对于不法行为的处罚也不够合理。

## 3 加强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治理的对策

### 3.1 优化内部治理结构,保证股东基本权益

从客观的角度上说,合理化的内部治理结构可提高盈余管理的质效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,并能在最大限度上保障股东的基本权益。只有让股权结构合理化,收获利益权利平等化,才能从根源上提升内部管理的时效性、价值性。因此,上市公司一定要结合自身环境条件和发展需要,循序渐进地完善管理机制与优化内部结构。首先,上市公司应将内部治理的“矛头”指向“一股独大”和“几股联合掌权”上。通过深入思考“一股独大”情况产生的原因,找寻解决实际问题的出发点,逐步削弱“掌权股东”的权利。通过完善股东大会的开展形式和方法,赋予各个股东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,促进公司内部团结,充分保障大、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比如在以往的内部机制模式下,很多大股东都有仗着手中的权利,虚假瞒报或者篡改一些财务信息的行为。而且这种操控行为,虽然可给大股东带来更多的权益,但却严重损害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尤其是这类事件一旦曝光后,不仅会降低中小股东的投资信心,甚至还会破坏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因此,股东大会一定要突出中、小股东的权益,坚决打击大股东独自做主的行为,从而构建更加合理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。其次,股权结构的不合理是引发过渡盈余管理行为的重要诱因。尤其是在公司治理工作中,股权高度集中会使公司经营决策和利益分享更加倾向于“个人”的意志。同时上市公司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“团结”,各个利益群体未能及时履行相对应的责任和义务,从而造成各个利益群体利益分配不均衡的现象层出不穷。因此,为使上市公司获得健康可持续发展,各个股东都能获取更多合法的经济利益,必须要将治理工作的重点放在优化股权结构上。通过健全监督、管理制度,完善股权结构组成,保证各利益群体的权益平衡,从根源上避免过度盈余管理的情况。最后,上市公司应立足于健康、长久、稳定发展的视角,重新定位内部权利分离制度的创立。通过将董事会从“个人”的权利体系中独立出来,充分发挥其监督、指导、管理的功能和效用,不断为公司制定正确的决策保驾护航。同时一定要赋予董事会更多的职能,促进其成为制约和平衡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基石。再加上全力推动盈余管理对内的透明化、公开化,从多角度上优化盈余管理方法和途径,从而进一步保障大、中、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 3.2 加强会计政策建设,完善会计工作体系

当前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化、多元化,所面临的问题将会越来越多。一旦对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,做出错误的经济决策,势必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。而对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及时性的调整,可有效降低内部管理中的风险问题,且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从而为公司扩张外部资源奠定坚实的基础。这既能达到将风险最小化的目的,还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同时基于上市公司盈

余管理与治理问题,不仅要着手解决“一股独大”和“几股联合掌权”的问题,还应从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下手,不断为盈余管理提供保障和支持。首先,立足于盈余管理问题完善会计准则。通过提升会计准则的合理性、实效性、价值性,不断缩小管理者的会计选择空间,以避免出现因个人权利过大造成过度盈余管理的情况。同时还要结合上市公司的经济发展能力、内部财务处理情况等因素,重新定位和规范会计计量原则,进一步减少盈余管理内容,以切实提高大、中、小股东的经济效益。其次,清晰和明确会计政策与相关法律的界限,着手解决盈余管理空间大的问题。但从实际情况上看,因相关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不够完善,往往使管理者拥有更多的管理空间,所以更容易滋生各式各样的“腐败”行为。因此,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建设是当务之急,也是推进上市公司强化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最后,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内部财务的监督与管理工作,要让各项制度在具体的工作中得到体现。比如在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上,制定新的股票发行标准,变更上市交易准则要求等,不断将股东的权利、责任精细化,从而减少造假行为的发生,促进公司获得更多的发展潜力,从而为大、中、小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效益。

### 3.3 健全会计师聘用制度,强化监督管理能力

随着会计新准则的不断推行,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模式开始改革,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但受限于注册会计师工作独立性不足的影响,使得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,特别是盈余管理依然存在诸多漏洞。为充分发挥盈余管理的功能和效用,推进上市公司的经济发展,需要健全注册会计师的聘用制度,并加强对其实体监督与管理。首先,在最大限度上提升注册会计师工作的独立性,减少外部因素对其工作的干扰,充分保证会计信息数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。同时要分析当下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的漏洞,并制定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,不断为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提供支持保障。比如结合公司发展情况,重新划定审计范围,给予注册会计师更多的岗位权利,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既能负责记录信息,又能审计信息的真实性,从而及时发现问题。在此过程中,要避免注册会计师与持有大股份的股东的利益往来,不让他们有更多“暗箱操作”的机会,从根源上防止信息弄虚作假的情况,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。其次,健全和落实注册会计师的聘用制度。一方面,建立严格的“能者上不能者下”任职机制,确保有真才实学、综合素质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进入工作岗位。在此过程中,不仅要依据真实的资格证书考核注册会计师人员,还要在实际工作中对其进行更多的监督与管理。另一方面,注册会计师本身要对盈余管理有高度的认识,决不能忽视各种细节问题。通过借助内部、外部的监督与控制力量,充分思考盈余管理的各种可能性,逐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盈余管理,实现对信息提供者工

作的约束,帮助信息使用者运用信息。

### 3.4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提升惩处力度

从目前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上看,它虽然受证监会的全面监管,但依然存有较多的违规行为。尤其是在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处罚上,由于监管机制的不完善,惩处措施没有得到及时的落实,使得证监会没有对上市公司发挥真正意义上的震慑和约束的作用。因此,必须要提高证监会的监管能力和执行能力,提升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,以促进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首先,要将上市公司财务体系发展中出现的问题,及时汇报给法律相关部门,然后推动新会计法的生成,逐步解决这些“症结”问题。比如出台《上市公司法》《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法律,规范公司行为和会计人员的工作,充分利用法律武器打击造假行为或贪污腐败情况,以避免信息提供者“作奸犯科”和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的经济发展决策,防止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其次,要注重完善审计诉讼体制,严格规范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行为。当注册会计师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非法操作时,直接导致了财务报表和会计信息失真,信息的使用者应立即采取措施状告注册会计师,切不能对注册会计师的行为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,以免造成更多、更大的财务风险,给企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。同时也要突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的震慑力,确保注册会计师在高压下及时、准确、安全地完成工作内容。最后,证监会应优化监督和管理模式,逐步提升其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效力。通过将监督与管理的重心进行转移,将监督管理目标从事后转向事前、事中,从而在违法违规事件发生前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和及时的控制。同时证监会也要加大惩罚力度,明确各种对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的惩处,从而严厉打击和镇压上市公司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。比如当上市公司出现不合理的变更事务时,可采取强硬的措施进行整治,保证其各项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,从而优化上市公司市场经营环境。

### 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转型,使得上市成为其壮大经济实力的重要路径。在这种时代背景下,各上市公司应保证盈余管理的科学性与高效性。为避免出现个人操控利润、限制公司经济发展的情况,必须要针对治理结构、会计制度、监督与管理上存在的不足,重新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法,从而保证财务工作的真实性、安全性,全面推动上市公司的经济发展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侯冬梅.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与治理对策[J].中国商论,2019,(15):95-96.
- [2]邵艳.我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思考[J].绿色财会,2018,(07):41-45.